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先生列席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